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5—2026年 第6期)

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全区于2026年1月7日12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解除相关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务邮箱：hbjdaqike@zb.shandong.cn

电话：6458020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

抄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